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403/14-15號文件

檔 號：CB4/SS/14/14

2015年10月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5年外地律師執業(修訂)規則》、《2015年律師執業(修訂)規則》及《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加額保險)規則》 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5年外地律師執業(修訂)規則》、《2015年律師執業(修訂)規則》及《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加額保險)規則》(下稱"該3項規則")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2015年外地律師執業(修訂)規則》及《2015年律師執業(修訂)規則》由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理事會(下稱"理事")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73條在獲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下訂立。《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加額保險)規則》由理事會根據(《2012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2012年第22號條例)(下稱"《修訂條例》")加入的)第159章第73A(3)(fa)條在獲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下訂立。根據《修訂條例》第2條,《修訂條例》自律政司司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3. 《修訂條例》於2012年獲制定成為法例,以修訂第159章,為律師增設一種名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營運模式。在符合若干條件的前提下,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人不會只因身為該合夥的合夥人,而須對在該合夥作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提供專業服務過程中,因以下人士的失責行為而引致的任何合夥義務,負上共同或個別的法律責任:該合夥的另一名合夥人;或該合夥的僱員、代理人或代表(第7AC條)。根據《修訂條

例》，《修訂條例》自律政司司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該3項規則

《2015年外地律師執業(修訂)規則》

《2015年律師執業(修訂)規則》

4. 根據《外地律師執業規則》(第159R章)第4條，如某外地律師行是某海外律師行的分行，該外地律師行獲准使用該海外律師行的名稱作為其名稱。因此，如外地律師行的海外總行的名稱包含"LLP"字樣作為其註冊名稱的一部分，則縱使香港尚未有生效中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法例，該外地律師行仍將獲准在香港使用該名稱。

5. 根據《律師執業規則》(第159H章)第2A(2)(b)條，作為海外律師行的分行而設立的律師行("香港律師行")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獲准使用該海外律師行的名稱作為其名稱。

6. 在《修訂條例》生效後，該等外地律師行及香港律師行若不屬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在香港註冊，便不應獲准將"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納入其名稱的一部分。

7. 《2015年外地律師執業(修訂)規則》修訂第159R章第4條，加入新訂第4(3)條，而《2015年律師執業(修訂)規則》則修訂第159H章第2A條，加入新訂第2A(3)條，訂明除非外地律師行或香港律師行屬於(《修訂條例》加入的)第159章第7AB條所指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否則任何外地律師行或香港律師行：

- (a) 不得在其英文名稱內包含"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的字樣或縮寫"L.L.P." 或"LLP"、或傳達該行是第159章第7AB條所指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訊息的任何字樣或縮寫；
- (b) 不得在其中文名稱內包含"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或傳達該行是第159章第7AB條所指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訊息的任何字樣或縮寫；及
- (c) 如該律師行有中文或英文以外的名稱，該行不得在其名稱的任何部分包含任何傳達該行是第159章第7AB條所指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訊息的字樣或縮寫。

8. 此外，《2015年外地律師執業(修訂)規則》修訂(《修訂條例》加入的)第159R章第9(1B)條，而《2015年律師執業(修訂)規則》則修訂(《修訂條例》加入的)第159H章第5(1B)條，以確保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加額保險)規則》第5條((《修訂條例》加入的)律師行遵守第159章第7AD條的證明)開始實施後，根據第159R章第9(1B)條及第159H章第5(1B)條須向律師會提供證據以證明律師行已遵守第159章第7AD條的規定，與《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加額保險)規則》第5條就相同事宜所作的規定，不會有任何衝突或抵觸之處。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加額保險)規則》

9. 第159章第7AD條載列對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加額保險規定。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須投購的保險單必須符合根據第159章第73A(3)(fa)條訂立的彌償規則。《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加額保險)規則》是為更有效地施行第7AD條而訂立的規則。

10.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加額保險)規則》第3條訂明，第159章第7AD條規定須投購的保險單，須由以下人士承保：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第8條獲授權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屬第41章附表1第3部第13類別(即一般法律責任)中指定的性質的保險業務的公司、在聯合王國稱為"Lloyd's"(即"勞合社")的承保人組織或根據第41章第4條獲委任的保險業監督認可的承保人組織。

11.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加額保險)規則》第4條列出加額保險規定的範圍如下：

- (a) 就屬香港律師行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而言，有關保險單必須就該律師行的執業業務¹的相關情況下招致的任何種類的民事法律責任，提供彌償，而彌償的方式及程度，須類似根據第159M章第3條成立的基金向律師提供的彌償；及
- (b) 就屬外地律師行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而言，有關保險單必須就該律師行提供的服務，提供彌償，而彌償的方式及程度，須類似根據《外地律師註冊規則》(第159S章)第6條向外地律師提供的彌償。

¹ 執業業務定義為具有《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第159M章)第2條所給予的涵義。

12.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加額保險)規則》第5條規定，屬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律師行的主管須向律師會提供其要求的證據，以證明該律師行已遵守第159章第7AD條。此等證據須以律師會指明的形式及方式，在指明期間內提供，並可由一名主管代所有其他主管提供。

小組委員會

13. 在2015年6月5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3項規則。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14. 小組委員會由郭榮鏗議員擔任主席，曾舉行兩次會議，包括一次與律師會舉行的會議。

15. 為使小組委員會有時間完成工作，郭榮鏗議員曾代表小組委員會在2015年6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將該3項規則的審議期限由2015年6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延展至訂於2015年10月14日舉行的下一立法會會期的首次立法會會議。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

16. 委員察悉，待有關"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兩批附屬法例(第一批是該3項規則，而第二批則是旨在實施對《高等法院規則》(第4A章)第81號命令及《區域法院規則》(第336H章)第81號命令所作的相應修訂的附屬法例)定稿後，律師會希望，"《修訂條例》可於2016年1月1日開始生效。據律師會所述，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及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已批准對第4A章及第336H章的修訂建議。在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簽署有關的附屬法例後，有關方面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安排律政司將有關的附屬法例刊憲，讓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人的法律責任

17. 委員察悉，在符合若干條件的前提下，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人不會只因身為該合夥的合夥人，而須對在該合夥作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提供專業服務過程中，因以下人士的失責行為

而引致的任何合夥義務，負上共同或個別的法律責任：該合夥的另一名合夥人；或該合夥的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有委員詢問該等條件為何。

18. 律師會表示，有關條件載於(《修訂條例》加入的)第159章第7AC條。條件之一是在失責行為發生時，合夥必須遵從第159章第7AD條所載的加額保險規定，在現行律師彌償基金(下稱"彌償基金")下每宗申索的1,000萬元法定彌償額之上，另加1,000萬元的加額保險保障。律師會認為，就每個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實際上訂明每宗申索最高2,000萬元的款額已屬足夠，因為彌償基金過往的統計數字顯示，超過90%向彌償基金提出的申索以每宗計均少於1,000萬元。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當事人每宗申索最高為2,000萬元的款額亦與新加坡及英國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每宗申索的專業彌償保險規定可資比較。為加強保障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當事人的利益，須投購的保險單須由以下人士承保：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第8條獲授權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屬第41章附表1第3部第13類別(即一般法律責任)中指明的性質的保險業務的公司、在聯合王國稱為"Lloyd's" (即"勞合社")的承保人組織或根據第41章第4條(《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加額保險)規則》第3條)獲委任的保險業監督認可的承保人組織。

19. 律師會又表示，第159章第7AC(3)條下另一項條件是在失責行為發生時，有關當事人當其時知道或理應知道該合夥屬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為確保有關當事人當其時知道或理應知道該合夥屬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如有中文名稱，則須包括"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字樣為其中文名稱的一部分，而如有英文名稱，則須包括"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的字樣(或縮寫)為其英文名稱的一部分；並須根據(《修訂條例》加入的)第159章第7AJ及第7AK條的規定，在合夥的每個營業地點展示及在其通信及其他刊物中述明其名稱。為此，亦須訂立《2015年外地律師執業(修訂)規則》及《2015年律師執業(修訂)規則》。

20. 律師會指出，雖然第159章第7AC條的目的是保障清白的合夥人毋須因其律師行其他成員的失責行為而負上個人法律責任，但此項條文無意就疏忽的法律改變普通法現狀。舉例而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人仍有可能因由其督導的僱員的失責行為而被追究共同的法律責任。不過，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人在失責行為發生時，知道該行為，並且沒有採取合理程度的謹慎以阻止該行為發生((《修訂條例》加入的)第159章第7AF條)，則第159章第7AC條所提供的保障對該合夥人並不適用。

21. 關於《修訂條例》會否保障清白的合夥人毋須因其律師行的另一合夥人就與該律師行的執業業務有關的刑事作為(例如偷竊當事人的金錢)而負上法律責任的問題，律師會表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人須為其本身的刑事行為獨自承擔責任。其他合夥人不應被追究刑事責任，除非有關合夥人涉及刑事串謀。

就《修訂條例》進行的宣傳及教育工作

22. 由於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是香港律師行新的營運模式，梁美芬議員建議律師會應教育市民認知委聘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營運的律師行的利弊。

23. 律師會表示，該會計劃在《修訂條例》實施前進行宣傳工作，教育市民認知委聘該等律師行的利弊，並向其會員講解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營運的規定。

彌償基金的供款

24. 鑒於部份小型律師行及單獨執業的律師曾就他們須向彌償基金作出的高昂供款表達意見，郭榮鏗議員促請理事會因應彌償基金有21億元盈餘的情況，考慮進一步調低所有律師行須向彌償基金作出的供款額。

25. 律師會同意將調低所有律師行須向彌償基金作出的供款額的建議向理事會轉達。但律師會指出，理事會有責任極為審慎地管理彌償基金，以免重演因彌償基金的再保險公司在2001年3月倒閉及為了保障公眾福祉，而在2003年4月及7月要求律師會會員向彌償基金作出額外供款的情況。

建議

26. 小組委員會支持該3項規則，將不會提出任何修訂建議。

徵詢意見

27.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9月29日

《2015年外地律師執業(修訂)規則》、《2015年律師執業(修訂)規則》及《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加額保險)規則》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郭榮鏗議員
委員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合共：3名委員)
秘書	蘇美利
法律顧問	簡允儀